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納保組
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 10460122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已奉令修正發布，第 1 級修訂為 20,008 元，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奉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205 號令修正發布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新修正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0,008 元，刪除原表第 1 級 19,273 元，20,100 元以上維持原級距及金額，最高 1 級仍為 43,900 元，修正後分級表計 19 級。又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、童工、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，且未逾 19,047 元者，各等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維持原規定未變動，超過 19,047 元者，依分級表第 1 級申報。
- 二、另依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0,008 元，故童工之基本工資應為 14,006 元(20,008 元×70%)，按新修正分級表規定，應適用月投保薪資為 15,840 元，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未滿 16 歲被保險人(不包含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)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 15,840 元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核算所屬月投保薪資為 20,100 元之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，如未逾 20,008 元者，請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，填具『投保薪資調整表』申報調整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未於 104 年 6 月底前申報調整者，依規定均自申報之次月 1 日生效。
- 四、貴單位 104 年 6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19,273 元之所有被保險人，本局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依新修正分級表規定，逕行調整渠等月投保薪資為 20,008 元，另 104 年 6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13,500 元且於 104 年 7 月 1 日未滿 16 歲之被保險人(不包含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)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逕行調整月投保薪資為 15,840 元。逕行調整月投保薪資之被保險人明細資料，列印於 104 年 7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(104 年 8 月下旬寄發)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，屆時請詳細核對，並儘早於繳款期限前反映不符事項。
- 五、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貴單位申報被保險人加保或投保薪資調整生效，年滿 16 歲以上月投保薪資低於 20,008 元者、未滿 16 歲月投保薪資低於 15,840 元者(均不包含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)，本局將自加保日或投保薪資調整生效日逕予更正月投保薪資為 20,008 元、15,840 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又貴單位申報部分工時人員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加保或投保薪資調整，務請註明「部分工時」、「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」字樣。
- 六、新修正之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及「保險費分擔金額表」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bli.gov.tw>)首頁之「其他便民服務」專區查閱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局各組室、本局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公共關係科(電話服務中心)、納保組新投保科

勞保局
投字第(21)

局長羅五湖